

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為強化執勤犬管理、飼養照護、醫療管理、死亡處理及領犬員管理等制度，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執勤犬執行勤務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新增政府部門照護管理執勤犬應遵行事項，包含應辦理登記於政府部門、建立執勤犬個別資料檔案、死亡通報、送獸醫診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或送動物衛生檢驗研究機構或大學獸醫學院、系、所進行病理解剖檢驗等事項，以確保犬隻生命歷程資料之完整及可追溯性，並強化執勤犬死亡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政府部門應建立領犬員名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領犬員之資格條件及每年應參加教育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本次修正內容，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規則條文引用動物保護法之規定，爰增列該法之簡稱。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執勤犬：指政府部門所有，經訓練或測驗合格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及國防軍犬。 二、訓練犬：指政府部門所有，且經培訓，尚未完成訓練或測驗合格成為執勤犬之犬隻。 三、政府部門：指運用或訓練第一款犬隻協助執行檢疫、緝毒、偵測、警備、鎮暴、搜救、軍事及其他公務之行政機關(構)。 四、終老：指因年歲漸老而死亡。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執勤犬：指政府部門所有，經訓練或測驗合格之檢疫犬、緝毒犬、警犬、搜救犬及國防軍犬。 二、訓練犬：指政府部門所有，且經培訓，尚未完成訓練或測驗合格成為執勤犬之犬隻。 三、政府部門：指運用或訓練第一款犬隻協助執行檢疫、緝毒、偵測、警備、鎮暴、搜救、軍事及其他公務之行政機關(構)。 四、終老：指因年歲漸老而死亡。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政府部門運用執勤犬執勤之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工時)，每星期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每次不得連續執勤超過四小時，執勤期間應提供適當休息。但遇作戰任務、演訓、搜救或其他緊急情況者，不在此限。 前項工時自執勤犬開始執勤時起算。 訓練犬訓練時間，準用前二項有關工時之規	第三條 政府部門運用執勤犬執勤之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工時)，每星期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每次不得連續執勤超過四小時，執勤期間應提供適當休息。但遇作戰任務、演訓、搜救或其他緊急情況者，不在此限。 前項工時自執勤犬開始執勤時起算。 訓練犬訓練時間，準用前二項有關工時之規	本條未修正。

定。	定。	
第四條 為執行勤務需要，執勤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政府部門執勤犬因勤務需要，有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實際需求，惟實務上仍不時有遭拒絕之案例，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四條作為宣示性規定。
第五條 執勤犬服務年限為四年，政府部門得視其健康情形及執勤屬性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七年。 前項服務年限自執勤犬依政府部門所定有關派勤作業基準規定，可開始執勤時起算。	第四條 執勤犬服務年限為四年，政府部門得視其健康情形及執勤屬性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七年。 前項服務年限自執勤犬依政府部門所定有關派勤作業基準規定，可開始執勤時起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執勤犬已屆服務年限或經評估無法適任者，政府部門應為犬隻送養，或飼養至終老；執勤犬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情況，影響其生活品質者，政府部門得為適當處置。 前項送養，政府部門應事先評估領養飼主之條件，建立送養執勤犬及領養飼主之清冊，並與領養之飼主約定下列事項及依法公證： 一、政府部門得定期訪視犬隻飼養情形，飼主應予配合。 二、犬隻有重大傷病或死亡情形，飼主應即通報政府部門。 三、飼主飼養犬隻，應	第五條 執勤犬已屆服務年限或經評估無法適任者，政府部門應為犬隻送養，或飼養至終老；執勤犬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情況，影響其生活品質者，政府部門得為適當處置。 前項送養，政府部門應事先評估領養飼主之條件，建立送養執勤犬與領養飼主之清冊，並與領養之飼主約定下列事項及依法公證： 一、政府部門得定期訪視犬隻飼養情形，飼主應予配合。 二、犬隻有重大傷病或死亡情形，飼主應即通報政府部門。 三、飼主飼養犬隻，應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符合<u>本法</u>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四、飼主有違反前三款情形之一者，政府部門得請求交還犬隻；飼主未交還者，應逕受強制執行。	符合<u>動物保護法</u>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四、飼主有違反前三款情形之一者，政府部門得請求交還犬隻；飼主未交還者，應逕受強制執行。	
第七條 政府部門照護管理執勤犬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u>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於政府部門，且應視實際需要，為執勤犬懸掛頸牌或建立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個體標識。</u> 二、<u>建立飼養管理、照護、醫療、訓練、派勤、送養及其他有關執勤犬之作業基準，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u> 三、<u>由特約獸醫師或特約獸醫診療機構每半年辦理執勤犬之健康檢查一次以上。</u> 四、<u>建立執勤犬個別資料檔案，記載犬隻身分登記資料、醫療、訓練、執勤、退役及送養等相關資料。</u> <u>五、專人照護及管理。</u> 六、<u>執勤犬受傷、重病或行為異常時，應停止執勤，待其恢復健康後，方能執勤。</u> 七、<u>執勤犬於服役期間死亡時，應於事實</u>	第六條 政府部門照護管理執勤犬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u>除植入晶片外，應視實際需要，為執勤犬懸掛頸牌或建立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個體標識。</u> 二、<u>建立飼養管理、照護醫療、訓練、派勤、送養及其他有關執勤犬之作業基準，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三、<u>由獸醫師每半年辦理執勤犬之健康檢查一次以上。</u> 四、<u>專人照護及管理。</u> 五、<u>執勤犬受傷、重病或行為異常時，應停止執勤，待其恢復健康後，方能執勤。</u> 六、<u>執勤時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u> 七、<u>有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者，應留存該作戰任務、演訓、搜救或其他緊急情況及執勤工時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上。</u> 八、<u>辦理有關動物保護及動物行為課程之講習。</u> 九、<u>編列預算以辦理前</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其各款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統一執勤犬之登記管理方式，避免執勤犬有登記於個別領犬員或受委託單位等不一致之情形，爰修正第一款，明定犬隻應登記於政府部門。 (二)第二款將「照護」獨立列出，以期各政府部門自行訂定作業基準，確實建立執勤犬照護紀錄；另政府部門修正作業基準時亦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三)為強化執勤犬之醫療照護，並考量健康檢查及後續追蹤之連續性，宜由特約獸醫師或特約動物醫院為之，爰修正第三款。 (四)為強化執勤犬管理及資訊透明化，新增第四款，明定應建立執勤犬個別犬隻身分資料(如姓名、晶片號碼等)、醫療、訓練、執

<u>發生後四十八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並送獸醫診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必要時，送動物衛生檢驗研究機構或大學獸醫學院、系、所進行病理解剖檢驗。</u> <u>八、執勤或訓練時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u> <u>九、有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者，應留存該作戰任務、演訓、搜救或其他緊急情況及執勤工時紀錄。</u> <u>十、辦理有關動物保護及動物行為課程之講習。</u> <u>十一、編列預算以辦理前十款事宜。</u> <u>依前項規定所為之執勤犬個別資料檔案、紀錄、診斷證明及病理解剖檢驗報告等相關資料，應保存五年以上。</u>	八款事宜。	勤、退役及送養等紀錄，以確保犬隻生命歷程資料之完整及可追溯性。 (五)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移列為第五款及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六)新增第七款，增列執勤犬於服役期間死亡，應向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通報死亡，並送獸醫診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必要時，送動物衛生檢驗研究機構或大學獸醫學院、系、所進行病理解剖檢驗，以強化執勤犬死亡處理機制。 (七)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八款，並為強化執勤犬訓練期間之安全，增列訓練時亦應提供必要保護措施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八)現行第七款及第八款分別移列為第九款及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九)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十一款，並配合款次新增，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九款所定執勤犬相關資料之保存期間。
第<u>八</u>條 政府部門應為執勤犬投保保險。	第六條之一 政府部門應為執勤犬投保保險。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九</u>條 政府部門應每年填	第七條 政府部門應每年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列記載下列事項之執勤犬清冊，並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予公開： 一、晶片號碼。 二、每星期平均工時。 三、累積服務年資。 四、已送養或終老者，其送養地點或終老情形及時間。	列記載下列事項之執勤犬清冊，並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予公開： 一、晶片號碼。 二、每星期平均工時。 三、累積服務年資。 四、已送養或終老者，其送養地點或終老情形及時間。	
第十條 政府部門應建立領犬員名冊，並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領犬員，每年應參加動物保護教育訓練二小時。 曾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經裁罰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領犬員。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領犬員之人員管理及適任性，政府部門應建立領犬員名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第一項。 三、另為提升領犬員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知能，於第二項規定每年應接受動物保護教育訓練二小時；並於第三項明定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確定情形者，不得擔任領犬員。
<u>第十一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應與新訂案相同處理，爰明定本規則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並刪除第二項。